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電話：2780 7337 傳真：2770 2209

電郵：apv@hkptu.org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是由十八個教育、社會服務、家長教師會及宗教團體所組成，目標是監察傳播媒介所渲染的色情暴力訊息，並作出批評、提出改善的建議和行動，以期創造一個讓青少年人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

傳媒「本運動」從 1999 年成立至今，一直關於傳媒之表現，過去，曾有「東週刊」大群裸女作封面事件，「壹周刊」報導中學生在網吧賣淫而侵犯個人私隱及學校聲譽事件，Now.com 寬頻設立裸體報導新聞事件，售賣影碟店鋪播放三級影片及售賣三級影片給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等等；近年，家庭式刊物以女性胴體，走光照為封面，配以不雅之標題，我們針對這嚴峻的情況而於 200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前往三間曾出版不良資訊周刊的傳媒機構辦事處請願。我們認為這些出版不良資訊的傳媒使到社會泛濫著侵犯女性尊嚴的訊息，部分市民大眾亦為其所迷惑及潛意識中接受了這些顛倒是非的資訊，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商業電台「架勢堂」節目意圖舉辦「我最想非禮女藝人選舉」事件；更者，「本運動」於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受訪者對香港現時傳媒的滿意程度平均分數只有 5.6，大部份受訪者（79.9%）認為傳媒應該受公眾的監察，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在 2006 年四月的調查則顯示有四成二市民不滿雜誌的表現。

從上述種種傳媒現象，我們認為傳媒業界自我監察似乎未有效用，而且這些趨勢更令每個關心青少年長之人士憂慮，貴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廣播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台端或有心同感受的切膚之痛，為此，我們有以下的陳述：

## 我們的立場

### 一. 全面檢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工作

- 1.1 不良資訊充斥市面，特別是家庭式刊物，公眾無法得知影視處送檢標準、公眾投訴數字、歷年送檢次數、結果及相關趨勢；
- 1.2 影視處之透明度不足，也缺乏機制定時向公眾交代上述數據，令公眾無法協助監察傳媒；
- 1.3 影視處曾表示每兩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公眾無法知結果之餘，此調查未來會否繼續也無疾而終。

## 二. 重新檢討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

- 2.1 媒體利用法例漏洞，散播不良資訊，趨勢令人憂慮；「淫褻物品審裁處」其司法水平與社會大眾標準有很大差異，應積極考究原因及改善的方法；
- 2.1 現時的罰則未能反映公眾的訴求及社會之標準，「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必須增高罰款款額，尤其是對屢屢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媒體，應該嚴肅考慮已累積的犯例次數，媒體的發行數量、頻率等因素而將罰款額正比例地大幅提高，以致實質儆誡之效；
- 2.2 政府重新檢討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增強透明度，全面分析民意，向公眾交代修訂此條例的需要，重新啟動條例的修訂工作。

## 我們的訴求

1. 期請 台端積極爭取將社會大眾對傳媒不良資訊的關注、訴求列入立法會資訊科技委員會議程作討論，並邀請各界團體出席提供意見；
2. 期請 台端積極爭取影視處提高工作透明度，交待刊物送檢情況及結果，每半年一次公佈因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受懲罰的媒體內容及罰款/監禁的統計數字，以讓公眾監察法例執行的有效性；
3. 期請 台端積極爭取影視處公開使用公帑聘請學術機構進行的公眾諮詢之研究報告；
4. 期請 台端積極爭取政府交待重新檢討於 2000 年提出監管不良傳媒的諮詢文件卻不再諮詢公眾，但是卻導致不良傳媒資訊更為充斥泛濫，民怨沸騰，公眾極度不滿的社會氣氛，政府、立法會必須有回應行動；
5. 期請 台端探討啟動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可行性，以彌補現時法例被不良傳媒機構鑽空子的法例漏洞。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電話：2780 7337 傳真：2770 2209

電郵：apv@hkptu.org

回收數目：602 份

學生：282 份 教師：89 份 社工：13 份

家長：197 份 其他：21 份

## 2005 年度傳媒生態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為青少年能夠有一個免受不良傳媒資訊影響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努力，由 2002 起，我們每年均推行香港傳媒生態調查，以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傳媒各種問題的意見。

2005 年 12 月，我們進行第三年度調查，繼續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現時香港傳媒狀況的意見，並嘗試與前兩年之調查結果作比較，以下是我們所作的分析。

### 一. 受訪者對傳媒的評價

首先，我們邀請受訪者對傳媒於過往一年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十分為滿分，代表為最滿意。於 551 位訪者中，有 44% 受訪者給予分數五分或以下，而平均分為 5.6（詳見表一）。反映受訪者認為傳媒之表現屬一般，此分數與去年之分數（5.45）相約，意味著傳媒的表現無特別的進步。

表 一：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N=551)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	1.3	1.3	3.8	5.5	8.5	23.6	23.4	22.7	7.6	1.5	0.9
人數	7	7	21	30	47	130	129	125	42	8	5

## 二. 受訪者對傳媒功能的看法

對傳媒所發揮之功能方面，大部份受訪者皆認為提供娛樂（63.5%）及提供資訊（61.2%）；值得關注是本年度之問卷加設“散播不良資訊”之選項，21%受訪者認同傳媒為散播不良資訊（詳見表二），而傳媒一直引以為榮之功能如“反映民意”、“監察政府”、“教育大眾”等之百分比皆低於“散播不良資訊”之下。反映出正面傳媒所付出之努力被某些不良傳媒所掩蓋，受訪者對傳媒發揮此負面之功能，值得傳媒認真反思。

表二：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最多選兩項）

傳媒功能	認同%	
	2005年 (N=562)	2004年 註一
提供娛樂	63.5	70.33
提供資訊	61.2	73.8
散播不良資訊	21.0	/
反映民意	17.4	15.38
監察政府	10.9	15.93
教育大眾	5.3	6.04
闡釋政策/法制	2.1	4.21
其他	1.8	2.75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 三. 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意見

從問卷中，我們不難發現社會對傳媒的不滿有上升趨勢，例如報導失實、誇大醜面、渲染色情、侵犯私隱、誤導公眾；，從受訪者（N=564）中，對傳媒之不滿首兩位分別為：報導失實（45%）；誇大醜聞（43.4%）（詳見表三）。可見公眾對傳媒用誇張、虛張聲勢等方法之不滿已達至警號，傳媒工作者值得正視。

另一方面，關於「侵犯私隱」方面，36.9%受訪者感到不滿，相比過去兩年之比率有7.96%及8.18%之增長，此趨勢不用忽略；近日，因尖沙咀槍擊案後 傳媒貼身追訪梁成恩之未婚妻，令其本人、同事、家人大受困擾，當事人迫不得已發出聲明；另外，傳媒千方百計跟蹤名人之生活起居，長時間利用高科技的拍攝藝人，甚至連垃圾桶也不放過；以上種種皆令公眾感到十分反感。

另外，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之不滿比率較去年下降，兩者皆為13.1%（詳見表三）。這是可喜的現象，我們亦希望傳媒自律，發揮應有的專業操守。

表三：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5年認同% (N=564)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報導失實	45.0	43.77	57.87
誇大醜聞	43.4	40.48	29.15
渲染色情	40.4	39.19	40.85
侵犯私隱	36.9	28.94	28.72
誤導公眾	30.5	23.99	28.94
過份煽情	28.4	34.33	22.34
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	13.1	22.34	20.64
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	13.1	21.61	17.66
鼓吹暴力	11.2	9.0	17.45
掩飾罪行	3.9	2.56	6.17
崇尚迷信	3.0	6.41	5.32
傳媒機構公器私用	2.7	6.23	5.11
其他	1.1	2.20	2.34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 四. 受訪者所關心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的傳媒

受訪者既關心傳媒資訊真實性及侵犯私隱等問題外，一些媒體經常發佈有害青少年心智成長的資訊。高居榜首為雜誌（50.3%），其次為網上遊戲（44.3%）及漫畫（37.6%）（詳見表四）。近年，雜誌利用法例之漏洞，以女性胴體作為封面，配以猥褻之頭條及字眼，內文以大特寫、連環圖式之刊載，不禁反問此類報導方法之動機何在，對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實是很大的引誘。

此外，互聯網是青少年最常接觸的媒體，受訪者認為網上遊戲所發佈不良訊息，相比去年增加了12.6%；從調查發現，家長為眾多組別中，認為網上遊戲為散播不良資訊來源之首，達到51.8%。網上遊戲日新月異，家長於此方面之知識也掌握不多，網上遊戲註冊團體分佈各地，監察及執法也困難，此方面需政府、家長及商業團體共關注。

另外，受訪者對漫畫之反感也不可掉以輕心，於三年調查中皆列入首三位，漫畫持續地散播不良資訊，若不加以正視，媒體繼續發放不良資訊，大家習以為常後，亦會構成人們對此敏感度下跌之危機。

表四：受訪者認為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不良訊息的傳媒（最多選三項）

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 不良訊息的傳媒	2005年認同% (N=582)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雜誌	50.3	48.35	65.96
網上遊戲	44.3	31.68	互聯網64.68
漫畫	37.6	36.08	45.32
網上聊天	31.3	30.95	互聯網64.68
網上資訊	29.6	37.55	
電影	19.1	17.77	39.36
報紙	13.6	18.32	32.13
遊戲光碟	11.5	16.12	N.A
電視劇	11.2	12.64	N.A
電視綜藝節目	4.3	5.49	N.A
電視廣告	3.4	8.24	N.A
手機資訊	3.4	1.83	2.34
電台	1.9	1.83	N.A.
其他	0.5	1.1	N.A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 五. 受訪者認為傳媒應接受監察的程度

接近八成（79.9%）受訪者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而過去兩年之數字亦達81.69%及76.6%，反映市民認為傳媒應受監察的訴求是肯定的，因此，政府及傳媒應理性檢視傳媒之表現，認真考慮及接納公眾之意見。

表五：受訪者認為傳媒接受監察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應該	36.0	42.86	34.47
頗應該	43.9	38.83	42.13
不太應該	3.0	4.21	5.74
絕不應該	0.7	0.83	1.49
無意見	16.5	12.64	16.17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 六. 受訪者認為傳媒對賭波風氣的影響

自從 2003 年引入賭波合法化後，傳媒印刷報導賭波的資訊，於某些電視台也公開討論賭波，邀請名星等出席節目，以增加收視率。於本年的調查中，有 53.9% 的受訪者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的情況嚴重，其中 11.4% 受訪者認為十分嚴重(詳見表六)。相比 2004 年及 2003 年之數字，百分比亦持續上升；本年正值世界盃舉行之日子，我們更應關心傳媒推動賭波風氣之趨勢。

表六：受訪者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上嚴重性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嚴重	11.4	12.82	10.85
頗為嚴重	42.5	40.84	32.77
不太嚴重	30.6	30.04	35.74
不嚴重	4.5	4.21	7.87
無意見／不知道	10.9	12.09	12.98

註一：2004 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546 份

註二：2003 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 470 份

## 七. 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管傳媒的有效程度

只有 18.2% (N=595) 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於監管傳媒之角色為有效(詳見表七)，反映無論於政策製定、執行效果上只得到不足五分之一之受訪者認同，我們質疑之認受性。作為官方機構之影視處，更責無旁貸。既然現有的機制未能發揮更角色，公眾沒有更高之訴求去監察傳媒，歸根究底，真正妨碍新聞自由和傳媒自主是政府本身。

有 70.6% (N=595) 之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於監管傳媒之角色沒有效用，高達 11.4% 之受訪者認為完全無效，數字為本運動歷年調查中最高，影視處應正視市民之不滿。

此外，現時沒有機制定期公佈不良資訊送檢及評級數字，市民亦無從知道不良資訊之總體情況。送檢準則亦模糊；傳媒散播不良資訊方式日新月異，但監察和執法方面卻未能配合，情況令人憂慮。

**表七：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效果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註一	2003年認同% 註二
十分有效	2.2	1.47	3.4
頗有效	16.0	15.57	18.51
不大有效	59.2	65.38	57.23
完全無效	11.4	7.14	8.72
無意見／不知道	11.3	10.44	12.13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註二：2003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470份

#### 八. 受訪者對不良傳媒罰則之看法

根據本運動於2003年及2004年所進行的調查，分別有76.81%及72.16%受訪者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對不良傳媒判罰不足夠，反映受訪者對現時的罰則不滿意，令傳媒可利用漏洞繼續發放不良資訊。過往，不良傳媒縱使受到懲罰後，還繼續原有作風散播不良資訊，罰款只視作恒常支出，對整體財政絕無影響。

本年度，我們進一步查詢受訪者對罰則的意見，認為重犯媒體之罰款倍增計算（即每次加一倍）達36.4%，其次為罰款與刊物銷量掛鉤(33.4%)，而18%受訪者認為最低罰款額為10萬。認同根據以往案例處分只有9.4%，數字之低令人關注，反映受訪者認為現時的罰則沒有效用。為營造健康的傳媒環境，對不良傳媒之懲罰不能手軟，而公眾之訴求十分值得淫褻物品審裁處考慮。

**表八：受訪者對懲罰不良傳媒的罰則的意見（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93)
重犯媒體之罰款倍增計算	36.4
罰款與刊物銷量掛鉤	33.4
以最低罰款額為十萬	18.0
無意見／不知道	10.8
根據以往案例處分	9.4
其他	3.2



## 九. 受訪者對政府針對不良傳媒應做工作的看法

關於政府對不良傳媒應有什麼行動時，有50.9%受訪者認為需加強執法，28.2%認為需推行教育，而增加罰款有19.4%（詳見表九）。值得關注是有26.5%受訪者希望政府定期公佈裁定犯例媒體之資料，如名稱、犯則次數、罰款等；這是公眾的知情權，亦可讓公眾掌握數字，達到公眾監察傳媒的效果。故此，面對不良傳媒，需各部門共同努力，採取多元的方法，於立法、執法教育各方面互相配合，才可能有正面的效果。

**表九：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78)	2004年認同% 註一
加強執法	50.9	48.72
推行教育	28.2	29.12
最少六個月一次向公眾公佈被裁定犯例的媒體名稱、犯例次數及罰款總額	26.5	/
增加罰款	19.4	18.5
無回答	/	0.18
其他	1.7	3.48

註一：2004年同樣調查有效問卷為546份

## 十. 個人資料

**表 十： 受 訪 者 的 職 業**

職業	% (N=602)
學生	46.8
教師	14.8
社工	2.2
家長	32.7
其他	3.5

**表 十 一： 受 訪 者 的 教 育 程 度**

教育程度	% (N=471)
中一至中三	20.6
中四至中五	25.1
中六至中七	18.5
大專或以上	30.4
小學程度	5.5
其他	0

## 十一. 總結及建議

從2005年度對香港傳媒生態的調查資料所得，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1) 受訪者對香港現時傳媒的滿意程度為一般，滿意程度平均分數為5.6；
- (2) 傳媒所發揮之正面功能有下降趨勢，受訪者認為最主要的功能為：「提供娛樂」（63.5%）和「提供資訊」（61.2%）；另，有21%受訪者認為傳媒散播不良資訊，數字遠高於反映民意、監察政府及教育大眾之正面功能；
- (3) 對傳媒的不滿意主要為「報導失實」（45.0%）、「誇大醜聞」（43.4%）、「渲染色情」（40.4%），「侵犯私隱」方面有36.9%受訪者不滿，較去年有7.96所之增幅；
- (4) 雜誌（50.3%）、網上遊戲（44.3%）、漫畫（37.6%）是受關注經常發佈有害青少年訊息的媒體；
- (5) 大部份受訪者（79.9%）認為傳媒應該受公眾的監察；
- (6) 超過一半受訪者（53.9%）認為傳媒在推動賭波風氣上是有嚴重影響；
- (7) 大部份受訪者（70.6%）認為政府部門，主要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能力並不有效；
- (8) 罰則方面：重犯媒體罰款倍增計算（36.4%），罰款與銷量掛鉤（33.4%）；
- (9) 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加強執法」（50.9%）、「推行教育」（28.2%）是政府應做的事；26.5%受訪者認為政府需定期公佈犯例媒體的資料。

我們進一步總結到：

- (10) 公眾對傳媒之印象十分模糊，總體評價只屬一般，社會上有一些傳媒緊守崗位，發揮正面功能，為公眾提供資訊，無奈亦有一些不良傳媒，以誇張失實，渲染色情之方法作報導，甚至侵犯他人私隱，令傳媒所做之正面工作被掩蓋和抵消，傳媒之公信力也下降；
- (11) 不足兩成受訪者認同影視處及有關政府部門之工作，此數字令人擔心和憂慮，政府部門監察之力度和果效皆有不足之處，亦反映現行機制失效，導致公眾要求監察傳媒之聲音愈來愈高，我們所重視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便間接地斷送於失效之政策和政府部門上；
- (12) 現時的罰則未能反映公眾的訴求及社會之標準，我們仍繼續看見不良傳媒用舊有方式作報導，表現未加改善，現行懲罰對不良傳媒只視作等閒，根本未具阻嚇性；故此，公眾對根據以往案例處分不表認同，對提高具阻嚇性罰則有強烈訴求。

基於以上調查所得，我們建議：

- (13) 公眾對監察傳媒之訴求愈來愈高，政府需全面檢視現行法例之適切性，執法及政府門之監管成效，罰則之阻嚇性等，並訂立全面的政策和執行措施；
- (14) 傳媒應作自我檢討，公眾對傳媒誇張失實及渲染色情之報導十分不滿；另外，侵犯私隱之手法也令公眾反感，故此傳媒應於尊重私隱及公眾知情權兩者作出恰當之平衡，否則，傳媒只關注銷量而繼續以上的報導方式，將失去其公信力；
- (15) 雜誌為散播不良資訊之首，此類雜誌流通量最廣，大部分屬家庭式的刊物；故此公眾需繼續提高關注，有需要時作出投訴，甚至罷買此類刊物，影視處加強送檢，相信愈多反對聲音，相關媒體之報導便所收斂；
- (16) 家長對子女於網上獲取不良資訊之關注及憂慮日趨增加，故此教統局應設計相關課程，於學生初次使用電腦或網上資訊時，自小建立良好及正確的使用方法，培養辨別不良資訊之能力；另一方面，家長亦需裝備相關技巧和知識，於輔助子女使用電腦時，作出正確指引。

## 《港大民意網站》今日發放市民對香港新聞傳媒的評價

2006年5月11日新聞公報

| [最新數據](#) | [分析評論](#) | [民研計劃動向](#) | [附加資料](#) |  
| [詳細結果 \(香港新聞傳媒的評價\)](#) |

### 最新數據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今日如期在《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公佈市民對香港新聞傳媒評價的最新調查結果。按照慣例，有關調查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 2005 年終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現先列出最新調查的樣本資料：

調查日期	總樣本數	回應比率	百分比誤差*
18-21/4/06	1,015	59.5%	+/- 3%

\* 有關誤差數字均以 95% 置信水平及整體樣本計算。95% 置信水平，是指倘若以不同隨機樣本重複進行有關調查 100 次，則 95 次的結果會在正負誤差之內。個別題目如果只涉及調查內若干次樣本，百分比誤差會相應增加。評分誤差則會按照樣本評分的分佈情況另行推算。

至於市民對各新聞傳媒的最新評價，則表列如下：

調查日期	11-14/10/04	18-21/4/05	17-21/10/05	18-21/4/06	最新變化
樣本基數	1,010	1,012	1,009	<b>1,015</b>	--
整體回應比率	63.6%	66.7%	65.6%	<b>59.5%</b>	--
百分比誤差 (95%置信水平)*	+/- 3%	+/- 3%	+/- 3%	<b>+/- 3%</b>	--
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電視	34%	35%	33%	<b>35%</b>	<b>+2%</b>
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報章	29%	33%	30%	<b>32%</b>	<b>+2%</b>
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電台	14%	13%	14%	<b>14%</b>	--
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互聯網	10%	9%	9%	<b>9%</b>	--
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雜誌	5%	4%	5%	<b>4%</b>	<b>-1%</b>
認為電視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之比率	55%	57%	55%	<b>55%</b>	--
認為報章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之比率	12%	16%	15%	<b>16%</b>	<b>+1%</b>
認為電台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之比率	15%	11%	13%	<b>14%</b>	<b>+1%</b>
認為互聯網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之比率	3%	2%	3%	<b>3%</b>	--
認為雜誌是最值得信任的新聞渠道之比率	<1%	<1%	<1%	<b>&lt;1%</b>	--
市民對電視表現的滿意率**	70%	75%	72%	<b>74%</b>	<b>+2%</b>
市民對電視表現的不滿意率**	5%	4%	5%	<b>2%</b>	<b>-3%</b>
市民對電台表現的滿意率**	57%	58%	58%	<b>62%</b>	<b>+4%</b>
市民對電台表現的不滿意率**	7%	4%	6%	<b>4%</b>	<b>-2%</b>
市民對報章表現的滿意率**	36%	35%	38%	<b>31%</b>	<b>-7%</b>
市民對報章表現的不滿意率**	19%	16%	16%	<b>20%</b>	<b>+4%</b>
市民對雜誌表現的滿意率**	11%	10%	11%	<b>8%</b>	<b>-3%</b>
市民對雜誌表現的不滿意率**	35%	35%	38%	<b>42%</b>	<b>+4%</b>

市民對整體新聞傳媒表現的滿意率**	52%	54%	52%	49%	-3%
市民對整體新聞傳媒表現的不滿意率**	9%	5%	7%	8%	+1%

\* 95%置信水平，是指倘若以不同隨機樣本重複進行有關調查 100 次，則 95 次的結果會在正負誤差之內。

\*\* 數字採自五等量尺。

4 月底的調查發現，分別為數 35%及 32%被訪市民表示主要透過電視及報章得悉新聞，當中 55%認為前者報道的內容最為可信。至於各新聞渠道表現的評價方面，74%滿意電視的表現，表示滿意電台的，則為數 62%。相對地，市民對文字傳媒的滿意率則較低，報章及雜誌的滿意率分別只有 31%及 8%。整體而言，市民對上述新聞傳媒表現的滿意率，最新數字為 49%。

## 分析評論

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分析：「調查顯示，電視和報章仍然是市民的主要新聞來源，電台第三，互聯網第四，雜誌第五。市民對新聞傳媒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在過去半年略為下跌，主要是因為對文字傳媒的評價下降。半年來，市民對報章的滿意程度下跌 7 個百分比，而對雜誌的不滿程度則上升至本調查系列在 1993 年開始以來的新高，有四成二市民不滿雜誌的表現。香港的新聞雜誌如何提升自己的質素和建立公信，已經是一個急不容緩的問題。」

## 民研計劃動向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一般逢星期二下午於《民意網站》公佈定期調查結果，公眾假期除外，並同時預告未來七天的發放項目。《民意網站》下次發放數據的日期及時間為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網站將會發放特首曾蔭權及各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最新民望數字。

民研計劃的一貫做法，是除了就調查方法的查詢作出解釋外，不會再就調查結果作出評述，但歡迎各界人士把問題以電郵方式傳給我們，電郵地址為<[pop.network@hkupop.hku.hk](mailto:pop.network@hkupop.hku.hk)>，作為日後跟進。我們會不斷檢討此等安排，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民意網站》內一切內容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專欄文章的文責由作者自負，其餘內容則由民研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負責。

為了加強民研計劃的公民教育工作，我們在 2006 年開始，在定期新聞公報中附加一個關於民研常識的小欄目，內容不少是取材自各界人士以前

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或意見。今日欄目的專題繼續是「民研問與答」，而提問則是取材自民研計劃近日收到的一項意見。

### **附加資料：「民研問與答」**

備註：民研計劃在 200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以下提問（中譯本）：「民研計劃的政黨調查使用了支持度評分，但有關數據對預測選舉沒有幫助。某人可能同時支持政黨甲和政黨乙，但卻因為現實原因只能支持政黨甲。何不要求被訪者從一系列政黨中選取其最支持的政黨，從而推算選舉結果？」根據以上意見，我們編寫了以下的問答。

問：在量度政黨的民望時，量度假設投票結果是否比支持度評分更好？

答：臨近選舉，當被訪者可以肯定甚麼人士代表甚麼政黨參選時，假設性的問題如「假如明天投票，你會選擇支持哪個政黨」便能提供很有用的指標。不過，如果某些政黨鼓吹配票或策略性投票，情況便會變得相當複雜。

問：我們可否根據支持度評分推斷受訪者的投票取向？

答：可以，我們亦有使用。道理很簡單：當某被訪者給某政黨打上最高分數，我們就可以假設如果即時進行選舉的話，該被訪者就會投票給該政黨。「最高分數」是相對的，可以代表最喜歡或最不討厭的選擇。此外，針對個別政黨評分會比單項選擇更加有用，儘管比較昂貴，但所得的結果卻可以用不同的組合方法分析。

**| 最新數據 | 分析評論 | 民研計劃動向 | 附加資料 |**

**| 詳細結果 (香港新聞傳媒的評價) |**

---

本網站內一切內容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民意專欄內的文章及民意平台內的言論及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其餘內容則由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負責。網站所載資料，包括問卷提問方式及各份研究報告，除非特別註明，知識產權皆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擁有後，透過本網站向外全面開放。各界人士使用有關資料時，敬請註明出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版權所有。

本網站由 [webmaster@hkupop.hku.hk](mailto:webmaster@hkupop.hku.hk) 製作。最後更新：11/5/2006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

電話：2780 7337 傳真：2770 2209

電郵：apv@hkptu.org

新聞稿

## 針對不良傳媒衝擊社會對色情資訊底線

### 請願行動

現時許多進入家庭的周刊、雜誌及報紙，經常以報導色情場所內幕、娛樂界人士緋聞、日常生活作幌子，刊登大量裸露成份甚高，又或影像模糊的女性照片、裸照，配襯以突顯女性胸部、胴體的品味低劣描述字眼，以逐其販賣不良色情資訊之目的。

這些報刊已熟練地運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灰色地帶，以少量遮蓋重要部位的女性胴體；不幸地，執法機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淫褻物品審裁署」的檢查標準將不會評訂有關刊物為二級作理由，拒絕公眾的投訴。我們就此隨機地選取數項市面流行周刊，唾手可得的不良色情資訊，向公眾人士進行民意調查，以下是調查結果：

受訪者總數據：377 名

報刊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23	6.1%	234	62.1%	120	31.8%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5	1.3%	144	38.2%	228	60.5%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15	4.0%	208	55.2%	154	40.8%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42	11.1%	212	56.2%	123	32.6%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籬	101	26.8%	226	59.9%	50	13.3%

受訪者為在職者：173 名

報刊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10	5.8%	110	63.6%	53	30.6%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1	0.6%	61	35.3%	111	64.2%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3	1.7%	98	56.6%	72	41.6%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9	5.2%	106	61.3%	58	33.5%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籬	34	19.7%	118	68.2%	21	12.1%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成員團體：

明光社 學教團 教育評議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部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監察傳媒小組



受訪者為家長：144 名

報刊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10	6.9%	85	59.0%	49	34.0%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4	2.8%	60	41.7%	80	55.6%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9	6.3%	71	49.3%	64	44.4%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29	20.1%	69	47.9%	46	31.9%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蘿	48	33.3%	70	48.6%	26	18.1%

受訪者為學生：46 名

報刊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3	6.5%	29	63.0%	14	30.4%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0	0.0%	17	37.0%	29	63.0%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2	4.3%	31	67.4%	13	28.3%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4	8.7%	27	58.7%	15	32.6%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蘿	15	32.6%	29	63.0%	2	4.3%

受訪者為其他人士：14 名

報刊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0	0.0%	10	71.4%	4	28.6%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0	0.0%	6	42.9%	8	57.1%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1	7.1%	8	57.1%	5	35.7%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0	0.0%	10	71.4%	4	28.6%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蘿	4	28.6%	9	64.3%	1	7.1%

- 註： 第 I 類：【非淫褻，非不雅】 - 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第 II 類：【不雅】 - 不可向十八歲或以下人士發布，物品要有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 III 類：【淫褻】 - 禁止在香港發布

從上述結果，我們相信可以清晰地反映社會上對這種趨勢的異議和厭惡，絕大部份受訪者（90%以上）認為首項資訊應該列為第 II 類或第 III 類刊物，其中尤以「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這一報導引致的反感最大，60.5%受訪者甚至認為該列為第 III 類，即是禁止出版有關資訊。其餘兩項資訊的類別亦不遑多讓，受訪者認為應列入第 II 類或第 III 類刊物分別達 88.4%和 73.2%，針對這些現象，我們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相關的資訊是否曾經送檢作出查詢，影視處回覆如下：

刊物	出版日期	期數	頁數	標題	影視處記錄		
					市民投訴 數字	送檢 記錄	判決
《東方新地》	6 July 05	395	封面、p.65-66	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16	有	I
《蘋果日報》	9 May 05	nil	夜生活 2	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1	無	

			性愛新人王專欄				
《東周刊》	16 March 05	081	封面、p.16-20	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 Model 搶客	31	無	
《東方日報》	10 July 05	nil	F1 版男極專題	技師自命「峰流」 洩慾透香	無	無	
《東方新地》	13 July 05	396	封面、p.66-69	婷婷露晒靚蘿	2	無	

從影視處回覆的資料，我們很遺憾地得悉作為執法機構，他們對這些社會大眾甚為厭惡的不良資訊束手無策，視若無睹！

除了進行調查之外，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更在 200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往下述曾出版不良資訊刊物的辦事處進行請願行動，包括：

1. 星島新聞集團 - 《東周刊》
2. 壹傳媒集團 - 《壹週刊》、《壹本便利》、《忽然一周》及《蘋果日報》
3. New Media Group - 《東方新地》

綜合我們的各項行動，我們有下列訴求：

1. 政府必須回應公眾對家庭周刊經常刊出不良色情資訊的厭惡感，檢討現行政策，執法機制的漏洞，予以補救；
2. 司法機構「淫褻物品審裁處」應檢討其司法水平與社會大眾標準差異的原因，考慮改善的方法；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大力加強將不良資訊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審的次數，並定時向公眾交代各類評審數據，以便公眾協助監察不良傳媒；
4. 呼籲社會各界人士罷賣，選擇（沒有色情資訊的周刊期數）購買家庭周刊，運用市場力量去揀選優良刊物；
5. 出版商必須認識，認同傳媒的社會責任與良知的角色，立即停止販賣不良色情資訊。

如對上述新聞稿內容，倘有垂詢，請致電 9078 3846 與本運動召集人林強先生聯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召集人

林 強

# 回應國際兒童節

## 同心創造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今天是國際兒童節，香港卻因為部份傳媒經常以渲染失實誇張的報導、以女性暴露的胴體作封面、朦朧、遮掩的男女照片、聳人聽聞的香港、國內色情場所的報導、低俗、猥褻的標題字眼等，使到兒童和青少年健康的成長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數項調查研究都指出傳媒的滿意率和信任程度正在不斷下降；故此，我們促請：

1. 社會各界人士共同關注近年傳媒常有色情渲染等傳媒生態的污染，這些污染荼毒兒童和青少年的心智成長，遺害極大；
2. 家長和教師教導青少年慎選傳媒，家長、學校不宜購買、訂閱有明顯不良資訊的刊物；
3. 媒體必須認識，認同傳媒的社會責任與良知的角色，立即停止販賣不良色情資訊；
4. 政府必須回應公眾對家庭周刊經常刊出不良色情資訊的厭惡感，檢討現行政策，執法機制的漏洞，並須重新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大力加強將不良資訊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審的次數，並定時向公眾交代各類評審數據，以便公眾協助監察不良傳媒。

### 團體聯署：(排名不分先後)

3G彩虹  
九龍城福音堂  
九龍禮賢學校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彩福堂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元朗浸信會  
尖沙咀國語浸信會  
足福里小組  
足福里易小組  
明光社  
玫瑰崗學校(小學部)教師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孫方中書院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家長教師會  
基督教中華完備救恩會佐敦堂  
基督教四方福音會深培中學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基督教宣道會愉景灣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救恩堂  
將軍澳崇真堂  
深培中學家長教師會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新希望浸信會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播道會藍田福音堂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 個人聯署：(排名不分先後)

尹佩琪	吳偉業	周啟雄	張月花	郭家恩	陳寶蘭	黃麗章	劉彤輝	盧玉玲	譚慶生	蘇慧玲
孔雁娟	吳雪儀	周維珠	張佩儀	陳賢偉	陳顯誠	黃麗萍	劉美玉	盧國輝	關銘暢	蘇艷芳
文旺輝	吳碧欣	周穆標	張卓琳	陳月娥	陸偉強	黃靄盈	劉曼凝	盧敏儀	關錦嫦	饒珍珠
王秀珍	岑展基	林永華	張金好	陳月娥	陶立	楊秀英	劉婉貞	盧慧敏	嚴慧敏	饒愛蓮
王儀娟	李月娉	林思琪	張春苗	陳玉金	麥大沛	楊勁賢	劉翠萍	盧慧賢	蘇君成	龔家雯
王潤慈	李月媚	林珀丞	張家寶	陳仲光	麥成捷	楊達明	劉劍芬	盧燕華	蘇志海	
古永康	李月蓮	林振權	張淑華	陳克源	麥明珠	楊錦蓮	劉慧儀	賴敬慈	蘇佩賢	
石秀雲	李兆基	林強	張鈺強	陳志勇	麥善兒	楊轉璋	劉燕虹	龍滿京	C Leung	Ng Chi Kuan
石亞蘭	李宏琦	林淑君	張鳳珊	陳志連	麥潔貞	溫兆微	劉燕嫻	戴建輝	Carol	Ng Kwo Yin
伍子華	李家明	林淑珍	張麗平	陳映芝	傅劍文	溫卓偉	劉燕群	薛淑嫻	Cheng Shu Ham	Ng Yuk Yin
任蔡譚怡	李家顯	林惠媚	曹慧	陳美美	傑志	溫靜雯	潘文耀	謝文鈺	Cheng So Kwan	P Tang
朱月歡	李婉霞	林植強	梁永達	陳美美	彭少忠	葉如珍	潘淑嫻	謝仕泉	Chiu Wai Fong	Alice Phyon
朱玲芳	李彩蓮	林愛冰	梁秀芳	陳美卿	彭欣怡	葉秀娟	潘細洪	謝玉梅	Chu Lai Wah	Roger Chui
朱鳳珠	李淑儀	林暹娟	梁秀華	陳茂明	曾宇丹	葉秀婷	潘麗冰	謝沈素明	Dorcas Tong	Sally Ko
江小顏	李菁薇	林麗娟	梁佩霞	陳夏意	曾廣荃	葉俊華	蔡仁欽	謝貝里	F Yu	San Wong
江志良	李嘉敏	邵智仁	梁幸福	陳家文	曾樂禮	葉春明	蔡六妹	謝國成	Flora Tse	Savan Fok
何文駿	李嘉儀	邵曉彤	梁東升	陳偉文	曾繁良	葉倩明	蔡月友	謝順儀	Fong Oi Wah	So Wai Man
何志巧	李劍楓	侯倩瑩	梁浩然	陳國培	湯倩欣	葉淑妍	蔡佩珍	謝綺媚	Gorden Chan	Thapa Krishna
何秀珍	李德全	姜敏奇	梁淑玲	陳國榮	程翠如	葉瑞雯	蔡明翔	謝綺嫻	Ho Choi Fung	Tse Chi Tat
何佩儀	李德儀	洪靜儀	梁淑蓮	陳淑玲	程禮濤	葉慧儀	蔡茵茵	謝綺環	Ho Yee Ling	Verena
何俊傑	李穎茵	胡鳳瑛	梁雪冰	陳創谷	紫瑩	葉蔚菁	蔡淑琪	鍾婷茵	Hung Wai Fong	Vicky Lee
何家肇	李寶琴	胡麗珊	梁惠玲	陳善群	覃嘉寶	葉麗敏	蔡雪妮	韓芷婷	James Tong	Victoria Kwong
何禮邦	李寶珊	范志華	梁璋玲	陳菁兒	馮業琦	虞美暉	蔡懿端	韓信傑	Jennifer Tai	Vienna Mak
何麗儀	李懿玲	倫彩順	梁榮德	陳詠嫻	黃永聯	詹小慧	鄭子俊	魏凌霜	Jonn Ng	Vincent Wan
余卓權	杜佩雲	孫淑玲	梁潔妍	陳傳英	黃克廉	雷國強	鄭偉文	鄺漢文	Kenny Chan	Wong Chiu Ting
余泳妍	杜美蓮	孫栢琪	梁潔珊	陳堃堃	黃貝茜	廖仙儀	鄭惠娟	羅文慧	Kit Chun	Wong Lai Fan
余國倫	杜潔荷	徐妙佳	梁潤梅	陳嬌玲	黃佩儀	廖仲光	鄭鳳瑩	羅活綾	Kung Sai Lin	Wong Yun Lai
余碧香	杜潤萍	徐苑婷	梁潔萍	陳碧珊	黃明真	廖志剛	鄧桂珊	羅素芝	Lam Wai Lan	Yeung Wai Fong Fanny
吳子謙	杜麗萍	殷燕君	梁瑞蓮	陳德富	黃茵茵	廖婉婷	鄧啟恩	羅盛強	Lee Ka Yee Alice	Yeung Wai Yee
吳少祺	杜麗霞	翁嘉雯	莊摯霖	陳慧芷	黃景潮	廖榮軒	鄧惠雄	羅智宏	Leung Po Ling	Yuen Ching Yee Gladys
吳巧燕	谷美倫	袁潔菁	許佩儀	陳慧貞	黃愷騫	廖德仁	黎振明	羅銘諾	Li Sau Wai Alice	Z Leung
吳秀群	余麗娟	馬美儀	許岸偉	陳學勤	黃運明	翟智康	黎淑娟	羅錫華	Lo Mei Kit	
吳冠雄	卓瑞芬	區伯權	許敏聰	陳曉瑩	黃鈺歡	趙美雲	黎詠儀	譚中緯	Maggie	
吳家揚	周文旋	區志祥	許維強	陳燕萍	黃慧儀	趙雲祥	黎錫雄	譚家雯	Manus Leung	
吳茵明	周偉賢	區偉明	許靜儀	陳麗靈	黃錦雄	劉文輝	黎麗明	譚敬妍	Mok Mei Fan	
吳浣華	周國強	區耀波	郭小玲	陳鏡吾	黃麗芬	劉日先	盧力行	譚敬深	Ng Cannon K.	

發起組織：「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社會服務、家長教師會及宗教團體所組成，目標是監察傳播媒介所渲染的色情暴力訊息，並作出批評、提出改善的建議和行動，以期創造一個讓青少年人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